

部門：政府總部新聞組－保安
稿號：GIS201108250277

保安局局長在廣州會見傳媒發言全文（只有中文）

以下為保安局局長李少光今日（八月二十五日）在廣州訪問期間會見傳媒時的發言全文：

保安局局長：我在上星期四來內地訪問，去了北京見了幾個部委，在過往三日，我去了內蒙古訪問，又去了呼和浩特和鄂爾多斯，今日三時多到了廣州。遲一些我會去拜訪廣東省公安廳廳長梁偉發先生，可能和他共進晚餐。明早我會去深圳，和深圳市當地的公安局局長李銘先生見面，可能也會一起吃午餐，下午我會返回香港。這次的訪問行程大致都好順利，都好成功。每一年我在立法會休會的時候，我就盡量利用這段時間外訪，每一年我都會到內地和有關單位和大家談談大家互相關心的問題。

記者：局長，表面證據指警方非法禁錮學生，你有甚麼看法？

保安局局長：雖然我不在香港，我都好關心這件事，但事發當天到現在，我還未回到香港，大家也要公道一點，讓我回去後我要看看各樣的事實，因為現在很多東西都是從報章上，片面的報道，很難作一個公正的評語，及下星期一，根據我所知，立法會將會開會，容許我們……你也要給我一些時間回去香港了解這件事。我也要找出事實的真相後，我才可能評論。

我也知道涂謹申先生希望我出席，我也很樂意出席星期一的會議，但我要回去看看我當日的行程。

記者：今次的行動安排是由警務處處長（負責），包括禁錮學生、干擾市民的人身自由及阻止採訪，其實你可以撤換警務處處長以平息民憤，挽回警隊聲望或在市民心目中的信心？

保安局局長：你剛才所說的是單方面的指控，未經過好客觀的事實根據，就妄下判斷是禁錮、妨礙新聞自由，我覺得這是不能接受。更加不能接受的是憑着單方面的指控就撤換我們的警務處處長。我要再一次申明，香港的警隊是一支好優秀的警隊，在全世界或全亞洲，它們的專業水平和各方面都是一流，在處理過往很多政要來香港訪問方面，它們都得到很多的讚賞，我完全對警隊專業的判斷和行動都有信心。但這次我確實聽到有不同的聲音，校長也說過一些話，回去後我會找出一些事實，並不是從一些片面的傳媒報道而妄下判斷。

記者：大律師公會說「核心保安區」並沒有法律基礎？

保安局局長：這個我們同事正在處理中。

記者：為甚麼會有「核心保安區」這個字？

保安局局長：這是警方行動的一部分，這並非我們政策局所訂的政策。但我們的政策就是，第一：香港是一個開放自由的社會，我們是要根據基本法保障市民，包括傳媒的採訪權利，但有政要到香港的時候，我們亦要保障和保護政要的人身安全和賦予一些禮遇。警務處處長和警務處會落實保安局所訂的政策，但至於是否落實當中我們有些事可以做得最好或更好呢？我們回去會再檢討。

記者：現在是否未收到警務處的匯報？

保安局局長：我要回去再看看，因為我人不在香港，希望大家公道一點。我不能憑空看完報道後……我要回去再看看。

記者：……之前設立禁區一直都有刊憲，但為何今次不做，是否有甚麼難處呢？

保安局局長：甚麼禁區？

記者：因為之前設立一些禁區的時候，特首都有曾經刊憲和簽署一些文件……

保安局局長：因為我有從報章看到有關大律師公會的聲明，你是憑着這個聲明指特首以前有簽署這些東西。其實這不一定是事實的真相，我要回去再了解一下。

記者：局長，其實事件發生至今已經有一個星期，而徐校長已經發表聲明，要求保安局解釋這件事件。其實這個星期以來，警方往往只是說會檢討，並沒有真真正正切實針對問題作出回應，其實警方或保安局是否在推卸責任？

保安局局長：我們完全沒有推卸責任，徐校長說會發信給我，我會回去看看信件的內容。至於警方要回應，正如我剛才所說，本來明天會有一個立法會的保安事務委員會開會討論這件事，警隊已經考慮派人出席。但涂謹申議員堅持要曾處長在場，而曾處長這星期正在休假，要下星期一才上班，可能因此而押後到下星期一才舉行保安事務委員會。屆時我相信警方一定會對整件事件有所交代。

記者：李克強副總理訪港之前，局長你有沒有跟中聯辦見過面談保安問題？

保安局局長：沒有。我也看到一個頗荒謬的報道，說唐英年司長和我在他的官邸跟中聯辦官員或外交部官員在討論，這完全是荒謬的說法。

記者：局長，我發覺市民對今次事件很不滿，對警方很不滿，會不會對警方或者警務處處長已經成為政府負資產，拖累政府，我意思是，市民對警方的信心越來越低……

保安局局長：我想，警方要做的事，如果是做得正確、是對的，若有一部分市民不滿意，亦都是沒法子的，我們不可以令到所有市民都滿意。但一定要依法、合情合理的去做應該做的事。

記者：李克強訪港前，你們沒有見過中聯辦的人或有見過但沒有談保安問題？

保安局局長：我們沒有跟……因這個是內部的事件，內部的事件，對吧？現在有些記者或者是有些傳媒，我不想得罪你們這班同事，有些傳媒稍稍將這件事抹「紅」了，這個是我們香港內部的保安事務，根據《基本法》，是特區政府的事務。

記者：有說國安部亦有介入事件，你看是不是這樣，國安部的角色是甚麼？

保安局局長：完全是荒謬。如果我可以借用唐司長的話——"totally rubbish"。

記者：如果這個是香港的內部事務，但是警方處理遊行示威的手法就被批評像公安般，香港市民是否更害怕？

保安局局長：這個我完全不同意。我們現在今次的手法，大致上跟我們以前處理任何政要來香港的手法是沒兩樣的。但我留意到有些市民就說，這次為甚麼會多了警察，好像在街上看到多了，這個我要回去了解，看一看是否真的多了。根據警方給我的信息，今

次他們處理所用的手法，是跟以前處理任何一些政要來香港的手法大致一樣。

記者：暫時我們都看到，根據資料上，警方有沒有一些不足，有沒有一些需要檢討的地方？

保安局局長：這個我回去……讓我先回去，因為我整個星期都不在香港，我不可以憑一些報紙上的報道作一個判斷。謝謝。

完

2011年8月25日（星期四）

香港時間20時38分

部門：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稿號：GIS201108240228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發言人發表聲明

對於今日（八月二十四日）出版的某周刊關於今年八月十一日在政務司司長官邸舉行的晚宴的報道，政務司司長辦公室發言人指該晚宴純為司長正常社交活動。

發言人說：「報道中所謂晚宴重點討論領導人訪港保安安排之說，毫無事實根據，純屬捏造。我們對這種不負責任的報道手法，深表遺憾。」

完

2011年8月24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8時07分

Department: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s Office
Serial No.: GIS201108240227

Statement by CS' Office

With regard to an article published today (August 24) by a weekly magazine concerning a dinner held at the residence of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on August 11, 2011, a spokesman for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said that the dinner was a normal social occasion.

"It is reported in the article that the focus of the dinner was the security arrangements for the visit of a state leader. This is totally unfounded, and we deeply regret this kind of irresponsible reporting," the spokesman added.

Ends/Wednesday, August 24, 2011
Issued at HKT 18:10

NNNN

部門：行政長官辦公室
稿號：GIS201108230251

行政長官在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十四次會議後會見傳媒談話全文（附圖／短片）

以下是行政長官曾蔭權今日（八月二十三日）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出席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十四次會議後會見傳媒的談話全文：

我很高興與黃省長共同主持第十四次粵港合作聯席會議，回顧過去一年的工作成果，並定下來年的工作計劃。會議後，我們見證了5份意向書和協議書的簽署，領域涵蓋南沙發展、香港八達通卡與廣東省嶺南通卡的互聯互通、應對氣候變化合作、粵港跨境電信網絡事故通報機制，和知識產權合作等五個範疇。

今年年初，兩地簽署《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的《2011年重點工作》，涵蓋領域廣泛，當中的合作項目增加近一倍至71項。在兩地政府的努力下，落實工作整體成績理想，成效顯著，個別內容可以和各位再詳細交代。

在各項落實《框架協議》的工作中，金融合作成果最突出，粵港跨境人民幣業務進展理想。今年上半年，經香港處理的人民幣貿易結算達8,040億元人民幣，其中接近三成為粵港人民幣貿易結算交易，佔廣東省跨境人民幣總結算額的九成之多。展望來年，我們會發揮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加大力度與廣東省落實建設以香港金融體系為龍頭、珠三角資源和服務為支撐的金融合作區域。

商貿方面，廣東省已全數出台CEPA補充協議七「先行先試」措施的實施細則。兩地也舉辦了多場交流會，向業界介紹檢測認證、醫療和建築各方面的實施詳情。有關企業升級轉型，特區政府會與廣東省保持緊密聯繫，推動有關的工作。

便利往來方面，粵港很期望可於明年推出「八達通」與「嶺南通」的二合一卡，讓雙方居民能手持一張二合一卡，便可在香港和廣東六個城市（廣州、佛山、江門、肇慶、汕尾、惠州）乘搭公交或零售消費，都可用此卡。另一方面，粵港也準備於明年3月推出第一階段的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試驗計劃，讓五座位或以下的香港私家車車主可以從香港駕駛私家車到廣東省「自駕遊」。

環保方面，為改善空氣質素，粵港正制定進取的短期及中期減排目標，我們計劃於今年年底公布具體的方案。此外，兩地亦決定於粵港合作聯席會議下，新增「粵港應對氣候變化聯絡協調小組」，共同研究應對氣候變化的對策。

醫療合作方面，截至今年7月，香港服務提供者已在廣東省設立共10家獨資診所和門診部，而首間由兩地共同籌備的醫院也將於明年初開始提供服務。有關醫院由深圳規劃，香港大學協助籌備及參與日後運作。

此外，合作發展前海和河套兩個重點合作區域均有良好的進展。至於南沙，穗港雙方已達成共識，在粵港合作的框架下，致力促進港資企業在南沙轉型升級，在南沙全面實施CEPA及推動社會服務及民生福利方面的合作。

除上述領域外，我們在區域合作規劃、跨界基礎設施、教育、創意產業、旅遊、口岸與通關、文化、科技創新、知識產權、法律事務、食品安全和治安管理等方面的合作也穩步進展。兩地不單是基建方面，在民生方面、日常生活方面、各地融合方面，都拉近了很多，亦提升了兩地的管治和往來方面的便利，一定可以提升兩地居民的生活條

件。

在中央的支持下，兩地密切交流，今年粵港合作的成績十分理想。國家「十二五」規劃的公布，為粵港合作提供了進一步的政策支持。上星期李克強副總理宣布一系列支持香港經濟社會發展的政策措施，給予我們有關服務行業等的新工作目標，包括在CEPA下大幅提升內地對香港服務業開放、促進人民幣業務發展、深化粵港合作等等，都為粵港區域發展注入新動力。展望來年，我期望和廣東省共同抓緊「十二五」規劃的機遇，全面並加快落實《粵港合作框架協議》，進一步深化粵港合作，繼續協助推動粵港兩地和國家的經濟發展。

謝謝各位。

記者：剛才特首有提到說我們現在雙方合作中包括一個粵港過境私家車特別配額試驗計劃，想請問特首和省長，這樣的一個合作情況，現在進展如何？在這個計劃正式運行以後會有一些甚麼樣的效果？

行政長官：最重要的是，我們現在目前兩地的溝通已經很緊密，每天兩地的市民、香港的關口，甚至是我們入境的關口，已經是全世界第一關，人流是最高的。但是目前大部分的是兩地專有的牌，有公交、鐵路，還有小部分汽車通行證。兩地實行新措施，有西部通道以後，再加上我們將來建成港珠澳大橋，我們做的準備的工作，兩地的中產人士交往再多一點。希望我們這個協議的計劃，香港除了五人以下的小車，加了牌照以後，將來兩地交往更緊密。廣東省的地方很大，比香港大很多。不但要看看廣州、深圳、肇慶，還有很多邊陲地方。我希望把兩地的人民拉近，認識多一點、誤解少一點，加強兩地互相的了解，加深經濟方面的合作和社會方面的和諧發展。這是對社會很有意思的措施。

記者：南沙的合作方面，以前香港與深圳已簽訂前海的合作，想問其實兩個項目之間，有沒有些甚麼分別呢？各自會有甚麼層級的官員去負責？以及會否存在些合作與競爭的關係？

行政長官：在粵港合作內，每個項目都有深層次意義。首先，我們現時與內地經濟融合，最大的橋頭堡是在廣東省。所以，國家有一個先行先試的政策。先行先試的政策內，有些具體的項目，我們可以作一些具體的研究。譬如，以服務行業來說，我們覺得前海有特別的、具體的路向，如果我們能夠在此再作先行先試會更好。所以，在前海方面，特別在服務行業方面讓香港專業人士有發展的新平台，再加上李副總理來給我們的鼓勵和新的政策，我相信落實速度會更加快。南海是另一個盆地。南海是廣州市本身的一個新地區，我覺得它內在的潛質，特別是科研方面、旅遊方面，都有新的格局，而服務行業另環節方面，亦帶動新的活動。我們與粵港合作的範疇，是很廣泛的，今日我們在十九個範疇內，做了四十多項的專項報告，更有協議出台。在這情況之下，你們看得見成果陸續顯現。我覺得現時已到了收成期。環顧這幾年，金融海嘯影響香港的發展，但香港可以在第一個地區走出陰霾，復原得那麼快，主要是（因為）深化與粵港合作內經濟環節，保障我們企業生存的力量及戰鬥力，使我們勞工方面得以保存，企業的生存力量有所加強，復蘇的速度也更加快。在大環境之內，我們找到新環節，希望加強這種合作的基建。前海在服務行業方面有特別的功能；而南沙則是科技研究方面，以及在航運方面幫到大忙。所以，我們從各方面來看，每個地方都有其特別的亮處。前海我們比較深入來做，現時在南沙亦開始步伐。我很相信在整個粵港合作方面，我們以不同步伐「先行先試」。在「先行先試」內找新特點來做工夫，是個好策略。

記者：我們知道中國社科院在上周日(二十一日)的時候在北京發布了一個南沙定位發展戰略的研究，當中提出了很多建議和意見，這幾天迅速引發了媒體的熱議，剛才廣州和

香港正式簽署了關於推進南沙開發合作的協議，能不能請省長介紹一下雙方目前的合作狀況是怎麼樣，特別是在醫療服務、教育合作和社會服務這一方面。

特首剛才提到「收成期」，想知道對南沙的發展，其實雙方的發展，「收成期」有怎樣的預期和時間？

行政長官：在南沙方面，剛才省長很詳細地解釋了我們的目標和工作的重點及期望。我們與內地融合的發展是多元化、多方位的，特別要關注跟鄰居，特別是廣東省的關係，在這方面找一些特別的據點。例如，深圳市的前海和廣州市的南沙，都有特別的作用。我很希望在這方面激發我們全面往來，最重要的目標是要改善兩地人民的生活。這段時我期雙方合作已經真真正正到了一個收成期。我剛才已講過，特別是人民幣的發展，可以看到我們交易結算在很短時間，今年到目前為止，已達八千多億人民幣。我很有信心，看到今年可以超過一萬億人民幣結算數目。這是一個很大的數目，最重要的是，有三成來自廣東省。而在廣東省這三成裏，九成透過香港進行結算。換句話說，由香港做金融業的結算龍頭，由廣東省支撐，整個概念明顯落實。我們有四間銀行在廣東省有十二間支行，都有豐收，是我所說「收成期」的一部分。還有，醫療方面，我們有十家香港獨資企業在內地開設診所或門診部，一家醫院亦已建成。你可以看到，我們一步一步落實，企業不單是經濟方面，民生方面亦擴展出去。我很相信，我們的合作會有更多成果讓香港市民和廣東市民見到，這對雙方都是有利的。

記者：關於上星期李克強副總理訪港的時候，其實那個保安和採訪安排都備受爭議。想問其實政府和警方今次是否過份緊張和檢討現時進行得怎麼樣？

行政長官：今日我們本來是說「十二五」規劃粵港合作的問題，我儘管回答一下你的問題。首先，我們要明白到今次李克強副總理來香港，出席「十二五」規劃兩地合作融合論壇，帶來了很多新政策，具體地改善了香港現時經濟發展的潛力。在金融市場、民生論壇，亦帶有很多新信息和新政策，我覺得對香港來說，是一個很大的鼓舞。我時常說並且強調，這是一種雙贏局面，（提升了）我們的國際競爭力，也給香港市民更好的生活，保障他們的生活環境，有很大正面的作用。

關於副總理今次來港保安的安排，大家都知道，每一次政要來香港的時候，警方都會做詳細的風險評估，作出具體的部署。這些部署，全世界都覺得他們是專業的，而且是適當的。對其他地區來說，對於這些保護的情況，香港都可以作為一個典範。所以我們一定要以平常心來處理這個問題。今次安排一如既往，除了風險評估之外，亦與個別有關機構溝通，希望在各方面取得平衡。但一定要根據世界最新的形勢，才做出風險評估，因應不同的情況作出相應的安排。我承認這些安排對香港市民在某方面帶來不便，但我很希望各位市民諒解，我們作為一個國際開放的地區，接待政要時，要作出充分的保護和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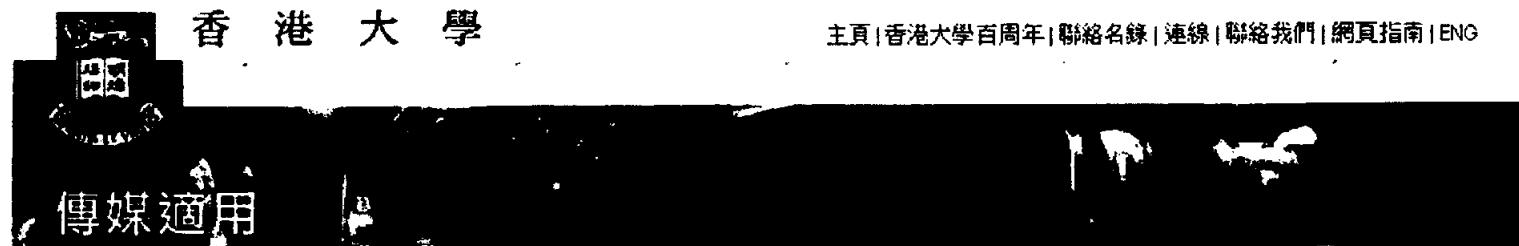
在採訪方面，我們都知道副總理今次出席了多項活動，還有兩次具體與傳媒直接對話和見面，說出他到訪目的，並解釋此行成果。另外，他出席了論壇、港大校慶、人民幣發債儀式等活動，都是以公開採訪形式進行，由香港電台全程直播的。至於其他項目、其他活動，我們一定要平衡各方面的需要。這些包括了保安的要求、客觀的環境，譬如他做家訪，有一家人只得四百呎地方，怎能容許那麼多人進去和各方面的限制。譬如他做家訪，有一家人只得四百呎地方，怎能容許那麼多人進去呢？還有家訪的時間是很短的，如果能夠正式溝通，可讓李副總理真正認識到香港基層市民生活。我希望他能夠在安靜的情況之下，與那些戶主溝通。我知道，傳媒朋友對今次採訪的安排有很多不滿意的地方。但我同時很希望傳媒朋友能夠諒解，我們見到工作上的困難，特別是警方的部署亦有這個需要。為了雙方能夠配合得更好，我們樂意與傳媒機構保持溝通。我們今日與政務司司長談過，他會直接與傳媒方面溝通，商量有甚麼改善方法，一方面能夠讓傳媒有更好的採訪，另一方面能使政要來港時，有機會與香港

市民直接溝通，認識到香港真正的情況，在安全的情況進行。

（請同時參閱談話全文的英文部分。）

完

2011年8月23日（星期二）
香港時間18時16分



[主頁](#) | [香港大學百周年](#) | [聯絡名錄](#) | [連線](#) | [聯絡我們](#) | [網頁指南](#) | [ENG](#)

快速連線

網站搜尋



2011年 08月 19日

◀ 返回

香港大學回應昨日校園示威的處理手法

對於昨日在校園範圍示威引發的不愉快事件，香港大學校長徐立之教授深表遺憾，並相信警方亦會檢視昨日行動的部署和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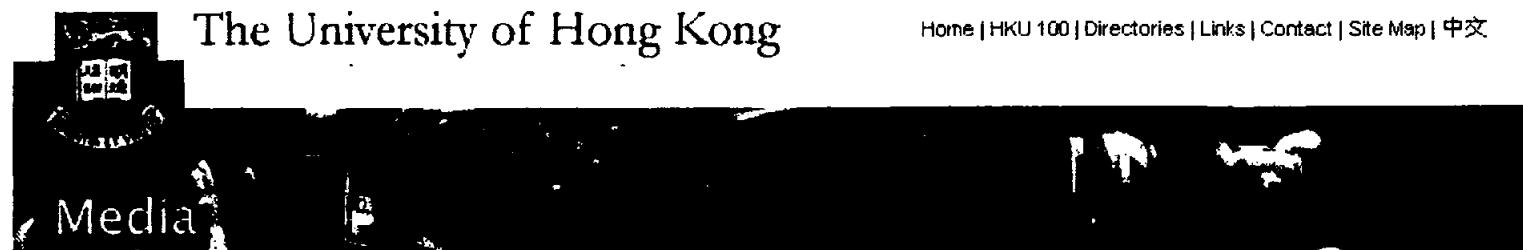
徐校長表示：「港人從來是一個多元意見激盪的知識之地，大學一直堅持自由、開放、多元的傳統，會繼續鼓勵及捍衛學術、思想、言論自由。大學是一個討論事實、追尋真理的地方，鼓勵不同意見，一直堅持開放包容。香港大學學生及舊生，昨日以和平、理性的態度表達意見，值得欣賞，同學表現非常理性而克制，是和平示威的一個好榜樣。」

大學無論任何時候，都要保障學生及所有成員的安全，然而昨日發生的事情，顯然有令人遺憾之處，我們必然會作出檢討，我們相信警方亦會檢視昨日行動的手法，作為日後的參考。昨日的經驗再一次證實，校園是一個和平及理性的地方，對於表達意見要絕對尊重，並確保有足夠的空間，並以開放的態度處理。

無論是師生、校友以至社會人士，對香港大學的愛護、批評和期許，我們非常感激。際此百年校慶，大家一直在反思我們的過去、現在和未來的歷史使命，亦期望大家共同構建大學的將來。

傳媒查詢，請聯絡港大傳訊及公共事務處助理總監(傳媒)徐佩榮女士 (電話: 2859 2606/電郵:pychoy@hku.hk)

◀ 返回

[Quick Links](#)[Site Search](#)

19 Aug 2011

[◀ Back](#)

Response to yesterday's demonstration on campus and the way it was handled

In response to the incident caused by the demonstration on the University's campus yesterday, HKU Vice-Chancellor Professor Lap-Chee Tsui has expressed his deep concern and believed that the police will also review its deployment operations.

Professor Tsui said, "HKU has always been a place of knowledge and diverse views. The University has been firm on our traditions of freedom, openness and diversity, and will continue to encourage and protect the freedom of independent thought and speech. The University is a place where facts are discussed and the truth is sought. We encourage different opinions and have always insisted on being open and inclusive. We appreciate the peaceful and rational manner of expression by HKU students and alumni yesterday, which was an excellent example of peaceful demon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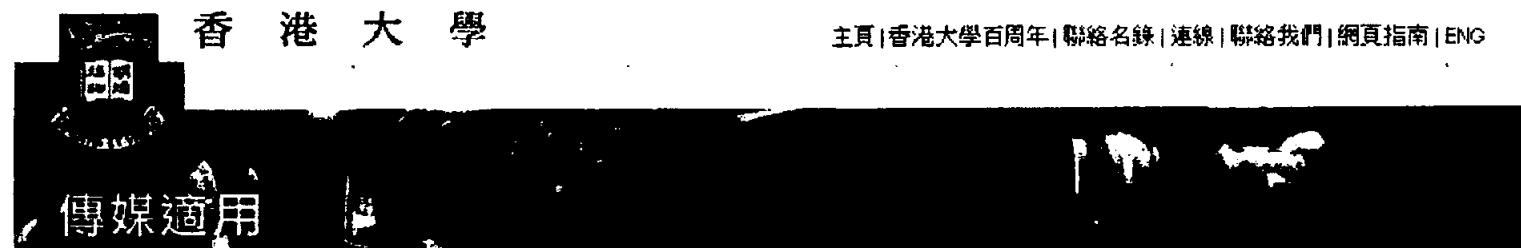
The University should ensure the safety of its students and members at all times. However, we are concerned about what happened yesterday and will evaluate on it. We also believe that the police will review the deployment of yesterday's operation for their future reference.

Yesterday's experience has proved once again that the Campus is a peaceful and rational place, where absolute respect is given to the expression of views, and a conducive space for and an open attitude to these views can be found.

We are grateful for all the care and constructive criticism from our staff, students, alumni and

members of the public, and we understand their high expectations of us. On the occasion of HKU's Centenary, we have been reflecting on our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missions. We sincerely hope that we can shape our future together with the community.

◀ Back

[快速連線](#)[網站搜尋](#)**2011年 08月 20日**[◀ 返回](#)

香港大學對於警方處理校內示威手法不能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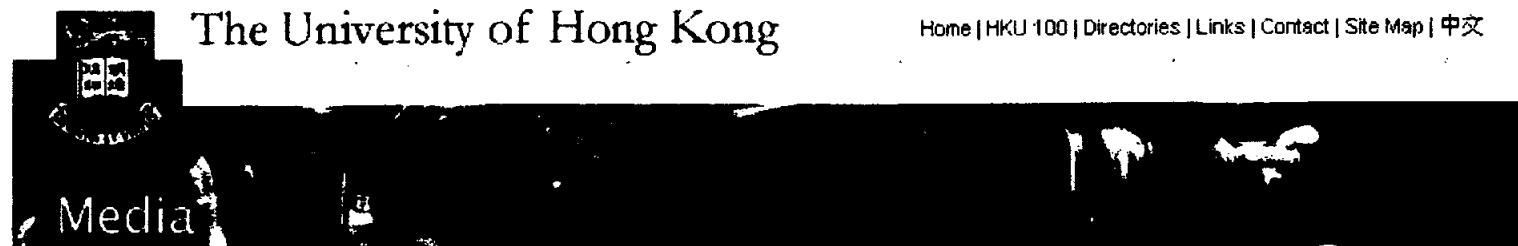
香港大學校長徐立之教授表示，就 8 月 18 日於梁錦駒樓發生的警方與學生推撞事件，檢視已掌握的資料後，認為警方當時處理學生示威的力度和手法，導致不必要的肢體衝撞，令學生被推倒地上，港大認為不能接受。

對警方昨晚表示，會對是次行動進行檢討，港大認為是必須要做的事，並會與警方聯絡，以確保以後在校園內不會有同類事件發生。

徐校長對同學與校友在梁錦駒樓範圍示威期間的不愉快事件，深表遺憾，並對校方未能防範此事發生，表示歉意，並會確保大學校園繼續是一個能自由表達意見的空間。

徐校長表示，港大一直堅持自由、開放、多元的傳統，會繼續鼓勵及捍衛學術、思想、言論自由，絕對不會窒礙學生發表意見的權利。

[◀ 返回](#)

[Home](#) | [HKU 100](#) | [Directories](#) | [Links](#) | [Contact](#) | [Site Map](#) | [中文](#)[Quick Links](#)[Site Search](#)[Press Releases](#)[Faculty & School News](#)[Photo Gallery](#)[Video Archive](#)[中文](#)

20 Aug 2011

[◀ Back](#)**HKU finds the Police measures against student protest on campus unacceptable**

Based on the available evidence of the confrontation between the Police and students on August 18, 2011 at K K Leung Building, Vice-Chancellor Professor Lap-Chee Tsui announced today (August 20) that the University has found the Police's measures used in handling the student protest unacceptable. The University is of the view that the physical contact leading to a student being pushed onto the ground was unnecessary.

The University agrees that a review of the Police action, as announced last evening, is necessary. The University will liaise with the Police to ensure that similar incidents will not occur again on campus.

Professor Tsui found the incident regrettable, and expressed his apologies to students and graduates for not having been able to prevent it. He assured them that the University campus would remain a place for freedom of expression.

Professor Tsui restated the University's firm traditions of freedom, openness and diversity and said that it would continue to encourage and protect academic freedom, and the freedom of thought and speech. The students' right to express their opinions will not be interfered with.

[◀ Back](#)

李少光與曾偉雄今立會解畫 百學者聯署 促司司長道歉

【本報訊】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今天召開特別會議，討論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訪港期間警員涉嫌打壓示威及阻撓採訪事件。逾百名大專學者趁警務處處長曾偉雄今天親自上陣解畫，在報章刊登聯署聲明，要求「一哥」向公眾致歉，力促政務司司長唐英年收回「垃圾論」。有聯署學者更認為，「一哥」應問責下台，免令香港自由受損。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及警隊「一哥」曾偉雄今午將到立法會，回應李克強訪港期間連串侵犯公民權利的指控，包括濫設「核心保安區」、抬走穿六四T恤居民、禁錮港大生、強迫示威車輛駕駛車、神秘黑衣人擅傳媒鏡頭、阻撓記者採訪等。

包括錢大康李歐梵等

香港記者協會主席麥燕庭及國際記者聯會（亞太區）代表胡麗雲將列席，講述傳媒受阻撓情況，要求當局確保採訪自由。大批團體則在場外請願，社民連表明會狙擊曾偉雄，抗議警方只懂維護權貴尊嚴而打壓示威，力促「一哥」下台。民主黨則促請政府確保言論及採訪自由不受侵蝕。

記者：許偉賢

逾百名本港以至台灣和海外的大專院校學者及教職員，包括香港大學首席副校長錢大康、中文大學教授李歐梵等，在今天出版的報章刊登聯署聲明，對當局為保護李克強而侵犯市民人身自由及基本權利表示遺憾及予以譴責，要求曾偉雄交代部署，並就阻撓記者採訪及向港大學生用武力事件道歉；又促唐英年收回「垃圾論」，也呼籲特首曾蔭權深刻反省。

有學者要求一哥下台

聯署人之一的浸會大學傳理學院新聞系助理教授杜耀明指出，「警方噏家已經將保護政要凌駕於新聞自由之上」，「無論對示威者或記者，警方都係目中無人」。他斥警方企圖收窄示威自由，認為曾偉雄

不但要道歉，「我覺得佢要辭職呀，因為佢唔尊重自由」。

有份聯署的中大教授陳竟明也指，警方對付示威者的手腕越來越強硬，「用公安招數對付示威者係好可悲」，「道歉之餘，一哥都應該要落台」。

理大：願助學生申訴

理工大學校長唐偉章昨出席電台節目時表示，非常關注事件中理大社會工作系四年級學生黃佳鑫在李克強到訪期間，一度被警員困在港大後樓梯，指學生事務處曾聯絡黃佳鑫，黃稱暫時毋須校方協助。唐偉章強調若黃佳鑫提出申訴，校方會協助。

唐偉章昨指李克強到訪港大，顯示領導人重視本港及大學發展，原本是好事，但在安排方面需要改進，希望外界給予港大檢討及改善安排的空間。他沒有回應理大會否邀請領導人訪校，只稱會以此次事件作借鏡，強調理大會確保校園言論自由，歡迎學生有不同聲音。

2000警進校 擅擴保安區 未經港大同意

【本報訊】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訪港期間的保安爭議越揭越多，消息指警方當日未經港大同意，擅自擴大保安區，亦從未向港大交代派駐的警力，校方對當日派出的2000人龐大警力大感愕然。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明日召開特別會議討論事件，警務處處長曾偉雄等人員出席。

記者：謝明明 倪清江

次會議討論重點之一是港大校慶活動的保安風波。港大消息人士向本報表示，校方在李克強到訪前夕，通報師生到訪當日將會封鎖的範圍，之後仍繼續與警方開會，雙方同意將封鎖範圍擴至繫上爭取平反六四句語的太古橋，但不包括旁邊的梁球鋸樓。

港大教職員協會會長陳捷貴引述保安部消息表示，由於到訪前夕有不少人在網上聲稱會到場支援示威學生，而太古橋的欄杆有決口，恐會因太多人而發生墮下意外，因此才一併列為封鎖區。至於將三名學生困於梁球鋸樓後樓梯，他指事前校方並不知道連該處也列為封鎖區，「係警察將佢哋推人去，之後即走，留返畀保安員負責。」

立會明召一哥解話

港大保安人數約有120人，但並非全部都派去負責當日的保安工作。陳捷貴表示，據他所知警方要求有70至80人，但港大未能湊足。警方亦從未向港大交代派駐入校的警力人數，有消息指當日港大校內警力人數多達2,000人，西閘位置早於當日一早便集結大量警車和警員。

香港警務督察協會主席曾昭科昨出席商台節目《政經星期六》時表示，相信警方是按內部風險評估如恐襲，而提高李克強訪港的保安部署。他不排除當日部分前線警員在執勤時反應過大，擔心警方今次的處理手法

會成為日後慣例，認為警方在溝通上有改善空間。

明日立法會特別會議，尚有香港記者協會及香港大學代表出席。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涂謙申表示，警方今次對示威團體的封鎖範圍過大，質疑警方是要保障領導人的感受，並非單純保障人身安全。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劉江華希望警方能交代「核心保安區」問題。

港大法律系副教授戴耀庭表示，近期特區政府官員對事件的評論未能掌握人權保障的原則，「警務處長在事後所講，同埋司長嘅垃圾論講法，究竟我哋特區官員明唔明白到我哋香港人對人權保障喺過去咁多年來已經建立咗一套完備嘅基礎原則。」

有聽眾不滿警方所設的核心保安區，「如果核心價值等於紅血球，咁核心保安區就等於白血球，咁咁家出現白血球攻擊紅血球情況，香港係咪已經出現血癌初期病徵？」

早前力撐警方保安安排「合理」的行政會議召集人梁振英，昨出席活動後改稱包括警方在內的社會

各界，都有需要汲取教訓。

蘋果網睇片

www.appledaily.com.hk

李克強訪港保安及相關疑問

- (1) 警方核心保安區？法律理據何在？
- (2) 警方採取前所未有的嚴密保安安排，是否想阻撓示威？以免李克強遇襲？
- (3) 警方嚴限制傳媒採訪，是否妨礙新聞自由？
- (4) 警方是否有意禁錮港大學生或學生？
- (5) 首相誰說過政要安全凌駕市民自由，但英王又有垃圾論，雷曉璇學生港核心自由價值的態度是否已轉變？
- (6) 警方是否未經港大同意擅自擴大港大校慶活動保安區及狂加警力？
- (7) 多個李克強活動只由政府新聞處發相片予傳媒，政府日後是否以官媒代替傳媒？



■ 曾昭科不批斥警方當日封保護李克強反應過大。

曾昭科：保護政要不容有失 核心保安區屬警內部指令

警務處處長曾偉雄明日（周一）會親到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解釋國家副總理李克強訪港時保安安排，其中一個備受關注的是「核心保安區」的法理依據問題。警務督察協會主席曾昭科昨日透露，「核心保安區」的安排是警方的內部指令而非法律字眼，強調每次警方有保護政要行動時，都有類似安排。

記者：梁詠斯



曾昭科（左）和陳文敏（右）昨在電台節目討論「核心保安區」問題。

羅國輝攝

在 曾偉雄親自解釋的前夕，警務督察協會主席曾昭科昨日先行應邀出席港台節目，他指今次李克強副總理訪港的評估風險是因應近期有騷亂等情況而提高，至於大律師公會質疑「核心保安區」的法理依據，曾昭科則指警隊內部對此並無強烈反應，因警方每次執行保安行動前，內部發出的行動指令中，都有類似的安排，所以警員「知道甚麼是核心保安區」。

陳文敏：法律上應澄清

他其後接受查詢時解釋指，行動指令會於保護人物身處地點外設置「red zone」、「yellow zone」和「green zone」，以最前者的保安磁密度最高，如此類推。曾指，「red zone」並無特定大小，每次會因應受保護人士的敏感度、現場環境、事前風險評估等而定，而除了負責人員和有關重要人物外，任何「閒雜人等」都不可進入「red zone」的範圍，否則會被在場警員或保安驅趕。

曾昭科表示，從未聽過「red zone」有中文譯名，所以首次聽到「核心保安區」時都有所愕然，後來認為這詞便等同內部指令中的「red zone」。

對於在李克強到鹿港城家訪期間，有穿着「平反六四」上衣

的住客被帶走，曾昭科強調，有關男士後來被捕的原因，並非因為進入「核心保安區」，「拉（拘捕）的原因，並不是因為他進入了核心保安區，並不是因為穿了一件六四的衫，而是因為我們在一個正常的手續下，發覺他沒有身分證，於是我們就帶他回警署協助調查，後來證實他有身分證，但屬於被通緝人士，因為有法庭傳票，所以那一刻便拉了他，所以拉他的原因是法庭傳票，而非他進入核心保安區」。

對於「核心保安區」並非法律字眼，港大法律學院院長陳文敏在同一電台節目中表示，這是社會上大部分人從未聽聞的創新說法，法律上亦不清楚，自然令外界對「核心保安區」有質疑。他認為，應在法律上就此作清楚澄清，釐清警方在行使保護政要責任的同時，引伸的權限可至何等程度。曾昭科亦歡迎當局作有關澄清，認為這將可對警員有保障。

此外，記者協會主席麥燕庭說，將於星期四約見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反映副總理李克強訪港期間，記者採訪受阻情況，並促請警方重新新聞自由。

行政會議召集人梁振英指，過去數日社會已就事件的法律問題及事實，平心靜氣地討論，認為是好的發展。

警被指私下擴大保安區

特稿

究竟是警方權力過大？還是港大校方自願出讓校園？警方與港大目前仍然未詳細交代今次李克強訪港的安排經過，但按目前雙方以不同方式披露的資料可見，雙方的版本存在不少分歧，包括港大是否知道警方部署、保安區範圍究竟有多大等。真相如何，還有待下周一警務處長曾偉雄出席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會否披露與港大的完整交涉經過。

各執一詞 互推保安責任

今次爭議源於港大和警方互相推卸當日保安責任。保安局長李少光曾表示，李克強訪港大的保安責任由港大負責，警方只是提供協助；港大其後反駁指出，校方無能力應付保安需要，只能相信警方專業判斷和部署。近日就流傳警方消息，警方與校方高層與保安代表事前已多次就保安安排進行討論，校方對警方部署理應知情。

港大：不知情 警：有溝通

警方消息稱，每次有政要訪港，均會就保安區範圍和管制措施作風險評估，確保政要安全，而事前定必和接待單位商討，港大不會毫不知情，質疑校長徐立之事後對警力表示「詫異」。警方消息又解釋，近期深圳舉行大學生運動會，內地對訪港領導安檢要求較以往為高。

港大教職員協會會長陳捷貴則引述港大一名保安高層稱，事前警方確曾與港大管理層和保安主管多次開會。港大消息亦承認，事前曾多次與警方開會，但校長徐立之對具體保安工作不知情，而警方在典禮當日早上，先後兩次擴大校內保安範圍，令保安區與事前計劃不同。事實上，根據港大校方在典禮前一天向教職員發出的封路通知，禁區範圍

只限於舉行典禮的本部大樓周邊範圍，並列明設置禁區的時間。以當日3名示威學生企圖進入的太古橋禁區為例，在通告中並未列入禁區。據悉，警方在宣布封路通知後，再以太古橋上的欄杆危險為由，在典禮當日將禁區擴大至太古橋，學生當日進入禁區，即被警員推倒和禁錮。

港大：警沒交代進駐人數

警方曾表示，當日需安排約3000名警員負責李克強的保安工作，加上警方一直有與港大討論保安事宜，認為港大高層以及校長徐立本人，理應了解當日警力部署。但接近校方人士反駁，警方在會議中沒有交代當日派駐到港大的警員人數，直言當日警方的部署之嚴密出乎他們意料之外，只能相信警方的專業判斷和部署。

今次港大和警方之間的另一爭拗點，是雙方如何理解警方處理示威學生的安排。警方的版本指出，當日是聯同大學保安將示威學生移返梁錦琚樓的後樓梯，待大學人員到達後即交大學跟進，着眼點是警方沒有禁錮學生。但港大官方就事件的回應，則集中於警方推倒學生一事上，其後更發表聲明，「認為警方當時處理學生示威的力度和手法，導致不必要的肢體衝撞，令學生被推倒地上，港大認為不能接受」。據悉，港大目前正調查保安有否「禁錮」學生，無論警方或港大也有必要日後再交代事件。

根據陳捷貴轉述一名執勤保安指出，當日港大保安和學生在後樓梯時，沒有阻擋學生循另一個門口沿樓梯返回平臺，因此港大內部認為是示威學生不願離開。但根據被困學生李成康和黃佳鑫早前描述，保安雖沒有阻擋他們去路，但也没有說他們可以從另一道門離開，因此他們留守原地，直至後來獲安排離開為止。

明報記者

港大與警方就李克強訪問港大當日說法

爭議	警方說法	港大校內說法
1. 警力	進行風險評估，以確保到訪政要安全。據悉，內地對訪港領導安檢要求高。而事前亦與學校有溝通	徐立之稱，對當日警方在學校安排大批警員感到詫異，港大事前不知道進駐港大的警員人數
2. 保安範圍	事前有與港大的保安單位商討	港大事前曾與警方商討保安範圍，但最終警方兩度擴大保安區，禁區範圍與原有計劃不同
3. 港大參與程度	事前有與港大的保安單位商討	港大職員協會會長陳捷貴引述保安稱，事前港大管理層和保安高層，曾與警方多次開會討論保安事宜
4. 學生被「禁錮」的過程	聯同大學保安人員將示威學生移返至梁錦琚樓的後樓梯，稍後大學其他人員到達，警方隨即交該校人員跟進	校方消息稱，警方將學生推入梁錦琚樓的後樓梯，多名警員將學生圍困，及後由保安員接手，保安替學生打開另一道門，供學生沿後樓梯返回平臺離開；但港大被困學生李成康指出，警方將他們圍困在後樓梯，不准離開，其後由港大保安看守，其間保安沒有示意可以離開

資料來源：消息人士、港大職員協會會長陳捷貴、港大學生李成康

與師生校友對話 徐立之不參與默哀 港大周二檢討校慶保安



近千名師生、校友、大學委員會成員及公眾昨晚於校內中山廣場集會，譴責警方在副總理李克強出席百周年慶典當日，侵害表達自由。出席活動的港大校務委員會主席梁智鴻表明，校方會成立檢討委員會，檢討當日的保安及典禮規格安排，並會於下星期二舉行的校務委員會上討論事件。不過，曾強硬批評警方處理手法「絕不能接受」的港大校長徐立之，昨日對警方的態度又轉趨溫和，未有再批評警方處理手法，也沒有再回應如有需要會否協助學生控告警方。

記者：譚漫熙

昨晚集會歷時近三小時，現場所見約有八百人參加，高峰時期有近千人聚集。當日被警方推倒的港大學生李成康及港大百周年關注代表郭永健先後發言，徐立之於發言時表示，邀請副總理李克強出席百周年慶典可讓對方了解校園文化及發展，對於活動安排未完善的地方，校方會吸取教訓。

他又指，校方會檢討三方面，包括典禮上的座位安排是否合乎禮儀規格、活動是否可以更開放、有更平等參與及校方的保安安排等。他強調，自主權一定是屬於大學，但校方在保護政要一定由警方協調。

徐指無失自由惹鼓譟

不過，徐立之拒絕參加大會「重燃校園自由」的燭光默哀活動。他表示，尊重參加者表達意見的方式，但認為港大自由、開放的環境並無失去，又重申港大會堅守思想及言論自由。徐的言論即時引起集會人士鼓譟，高呼「徐立之可恥，立即公開道

歉」，徐的發言亦遭打斷。

集會人士在討論時間向校方作出多項批評，包括要求校方澄清是何方主動邀請李克強出席典禮、警方及校方就保安安排的決策過程及校方如何保障學生日後的表達意見自由等。梁智鴻回應指，校方會成立檢討委員會，檢討當日的保安及典禮規格安排，並會於下星期二舉行的校務委員會上討論事件。

不過，早前曾批評「警方當時處理學生示威的力度和手法不能接受」、又「對警方處理方法深表詫異」、更曾為校方未能防範事件發生致歉的徐立之，昨日對集會人士的多項質詢都未見回應，亦沒有回應如有需要會否協助學生控告警方。他只在集會尾聲簡短回應，校方借出地方舉辦集會，顯示校方重視事件；他亦虛心聆聽了意見。他又在集會人士追問下表示會支持李成康，但其後便匆匆離開。

李成康：許多內容未交代

集會人士向徐立之大喝倒采，李成康會後表示，徐立之只是重複之前聲明的內容，很多詳細內容都未交代，不過相信如有需要，校方會協助他們控告警方。

集會結束後，二百名港大學生、校友及市民遊行往西區警署，要求警方交代李克強訪港期間的保安安排及道歉。部分遊行人士曾在第三街時，與警方發生推撞，情況一度混亂。隊伍於遞交請願信後和平散去。

另外，約二百七十名港大校友，包括前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羅范椒芬、自由黨副主席周梁淑怡、《經濟日報》執行董事石鏡泉及、前考評局秘書長蔡熾昌及港大學生會前會長陳一謙等，昨日在報章刊登聯署廣告，就上星期校慶典禮所引發的爭議發表意見。聲明指，大學必須捍衛言論自由，認為警方當日採取了過分的措施，令示威學生未能表達不同意見，指警方行動不可接受，如學生欲跟進警方行動，校方應予以協助。

對於校方邀請副總理李克強出席慶典，聯署者認為港大面向祖國，走向世界，提高學校在國內外影響力是「發展必由之路」，認為做法恰當；不過港大因經驗所限，典禮安排有未盡善之處，校長徐立之連日來亦承認此點，他們期望校方用心籌辦餘下校慶活動，亦呼籲評論者要「對事不對人」，不要作人身攻擊。

港大擬助學生興訟 警行動臨法律挑戰

大律師公會：核心保安區無依據

上 周四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到訪香港大學時，警方將示威學生推進後樓梯並扣留一小時的做法，將受法律挑戰。

港大法律學院院長陳文敏認為，表證已構成非法禁錮，大律師公會昨晚更發表聲明，指警方在李訪港期間於部分地區劃出核心保安區，並無法律依據，本港法例下，只可設定公眾範圍或禁區，且必須刊憲，或得到行政長官批准。

■本報記者 吳淑璣、洗謙姬、杜潔心

警回應 有責任保政要安全

警方回應時只重申，尊重市民包括學生表達意見、言論及集會自由，但亦有責任確保訪港政要安全；保安局回應表示，已得悉大律師公會聲明。

港大法律學院院長陳文敏昨開腔，對警方行為表達強烈不滿，認為超越法理依據，表證上示威學生李成康手無寸鐵，警方毋須將他推入後樓梯，基本法提供人身自由，如無合理理由，令他不能離開，又令他感驚嚇，足以構成非法禁錮。如有需要，他將向李成康提供法律協助，申請法援，助其循民事追究，以釐清保安及人權自由界線。

公會提5點 促保安局警方解釋

陳文敏強調港大雖同意警方於校園採取保安行動，但不代表可用盡一切權力，即使學生闖入保安區，也不等同可非法禁錮。

對於警務處長曾偉雄曾表示被捕人士闖入核心保安區，大律師公會昨晚發表聲明，直指核心保安區沒任何法律基礎，這詞沒在香港法例出現，本港法例只有設定公眾範圍或

▶港大法律學院院長陳文敏指，警方的做法已構成非法禁錮，可以協助有關學生循民事追究。



禁區，兩者分別須刊憲或經特首批准（見表）。

該會促保安局及警方公開作5點解釋：一、李克強訪港時在麗港城及港大所作的保安措施；二、限制言論、集會及示威自由；三、限制傳媒到達李克強所到之處；四、上述限制是否法律原則所容許；五、有何合理目的（legitimate purpose）。

該會引述多份終院判詞，說明涉言論及新聞自由的法律原則，強調港府有責協助和平集會及示威，包括進入具有意義的公共地方等，當言論及集會自由可能受警方限制，有關措施須是適當，並在社會利益及個人自由上保持恰當的平衡。該會更指香港法院確認新聞自由擔當重要角色，以作公眾耳目，而非順從。

大批警駐守 徐立之詫異促交代

港大發言人回應，校方與法律學院立場相同，如有關學生有需要，會助他興訟。校長徐立之昨日於新生入學禮時，表示對當日校內有大批警員深表詫異，已要求當局交代，又指今次首度有國家領導人出席大學大型典禮，因此安排有欠完善，要與警方合作。

前保安局局長、現任立法會議員葉劉淑儀形容徐立之「天真」：「既然要接待領導人，就應有準備！」她舉例前美國總統克林頓訪港期間，曾封閉整幢會展，香港近年社會氣氛變得激烈，市民表達方法變異，需加強保安。

另有相關評論

A34

大律師公會聲明重點

- 警方所指的「核心保安區」，大律師公會不知悉有任何法律基礎，本港任何法律，均沒有使用該名詞
- 公眾人士受警方監控的地區，必須作正式及公開宣布，而公民自由及權利，只有在合理的法律基礎下才可受限制，且他們應事先知道權利及義務，因此對自己行為作相應控制
- 即使有權力可宣稱一個地方為核心保安區，但也須符合法律原則、無可避免及適當
- 使用上述措施時，必須有真正需要，「為防異見者行使表達自由時令政要尷尬」，顯然不是足夠理據

資料來源：大律師公會聲明

律師會長撐警保安區

指公安條例容許 陳文敏質疑範圍過大

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訪港引發的警權爭議，至今仍未平息，太律師公會前日出招質疑警方設立的「核心保安區」沒法律基礎，律師會會長何君堯昨力挺警察行動，指《公安條例》容許警方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暫設保安區封鎖特定區域；不過，對於警方當日強行推斥學生進入後樓梯，何君堯稱看罷片段感到不安，若學生欲法律追究，律師會可考慮提供協助。

李少光：須保政要安全賦予禮遇

對於「核心保安區」遭大律師公會質疑，保安局長李少光昨稱，保安區的做法是警方行動一部分，而警方本身亦要落實保安局政策，即要在保障市民和傳媒採訪權利之外，保障政要人身安全和賦予一些禮遇，「但落實當中，我們有些事可以做得更好呢？我們會再檢討」。

本身為資深大律師的監警會主席翟紹唐亦稱，過往未聽過「核心保安區」這名詞，對於有市民欲向李克強表達意見時與警方發生衝突，他表示遺憾。他說，按現有資料，當日表達意見學生並無武器，亦未見對保安構成特別威脅，但現場確有大量警察，他認為監警會需要跟進，他希望警方下周初向監警會就事件提交初步報告。

何君堯：警有權管制集會遊行

繼大律師公會交代立場後，律師會會長何君堯昨日亦首度開腔，立場與大律師公會迥異。何君堯強調，律師會整體未有立場，會山委員會跟

進，但他個人認為警方設保安區有法理依據，因根據《公安條例》第6條，警務處長可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等管制集會遊行，甚至限制公民地方說話或奏樂的範圍。

何君堯表示，警方執法經常要短暫封鎖一些區域，若每次都要事先刊登或要特首頒令，是不切實際。不過，他強調，警方按《公安條例》採取措施，做法亦必須合理，並要對市民的影響減到最低，時間愈短愈好，若單因為示威聲音「唔唔噏」便拘捕，便是不合理。

港大法律學院院長陳文敏稱，《公安條例》雖賦予政府權力，把任何地方劃為禁區，但事前須刊登通知市民，避免市民誤闖禁區，即使若遇緊急情況，特首可先宣布禁區範圍並即時生效，但事後仍須刊登。至於警方是否有權臨時設立保安區，他認為今次事件焦點在於為何保安區範圍如此大，質疑警方今次做法是為求打壓言論自由，避免李克強接觸任何反對聲音，另外，警方亦需解釋，為何示威者未進入保安區已被趕走。

警：有責任在保安區實施管制

警方發言人稱，警隊有責任確保訪港政要安全，包括在保安區內實施管制措施，又強調在制定及執行行動細節時，有與有關地點負責保安的單位商討。發言人又稱，昨再多收一宗涉李克強訪港時保安工作的投訴，總數增至8宗。

事件主角之一，港大學生李成康表示，已分別約見兩批律師徵詢意見，稍後將約見陳文敏，最快下周決定向警方採取法律行動。他稱，律師建議他可考慮以普通襲擊罪控告推撞他的警員；勝訴後可以教唆襲擊罪，向下令推撞他的警員負責人追究責任。

學生港大員工對質禁錮經過

3名在港大示威的大學生投訴被警方強行推入後樓梯，構成非法禁錮，港大職員協會會長陳捷貴昨與其中一名學生黃佳鑫於電台節目就事件經過對質。陳捷貴引述港大保安員稱，當日保安會建議學生原路折返，警方才推學生入後樓梯；但黃反駁稱，警方先推他們入後樓梯，保安才入內要求他們離開校園。港大發言人回應，目前正向當日在場人士了解事件經過，稍後跟進。

陳捷貴接受本報查詢時說，有執勤保安當日被撞，因此上周五向他們了解事件。陳轉述其中一名保安稱，當日學生從梁錄琚樓後樓梯走出，準備前往太古橋，保安即上前警告，要求學生後撤返回樓上平台，及後警方上前將學生推入後梯。

保安：學生被推入後梯前有警告

他引述該保安指，當時並沒有阻擋後撤的門口，希望學生自行離開，又指保安事後因被傳媒追訪，又面對校內調查等，感到極大壓力，認為今次學生是否被「禁錮」是可圈可點，但同意校方和警方應檢討今次保安安排。

另一名當日被困學生李成康表示，當日被警員完全包圍，無法離開，後來保安接替警員看守他們，由於保安「排陣」較鬆散、有時候的確無阻擋通往平台出口，不過，過程中保安沒有示意他們可以離開，因此他們繼續留守原地，直至警員向保安示意撤離後梯。

學生：保安無示意可離去

港大法律學院院長陳文敏解釋，以往有許多同類案件，是被困者要求離開，但警員沒有回答問題，或沒有清楚回應市民要求，最終法庭判警方行動屬禁錮。他說，法院審理案件時，會考慮當時環境和氣氛，是否令一般人相信自己可以離開，抑或擔心離開會被阻撓。

律師會會長 VS. 大律師公會



律師會會長何君堯觀點

■據《公安條例》第6條，警務處長如合理地認為，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等，有權管制集會遊行、甚至限制公眾地方說話或奏樂的聲量，故警方設立保安區有法理依據。

■警方執法經常要短暫封鎖個別區域，若每次都要先刊憲或由特首頒令，是不切實際。

►律師會會長何君堯開腔力挺警方，指《公安條例》賦予警方權力，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暫設保安區，但強調有關行動必須合理，並要將對市民影響減到最低。 (資料圖片)



大律師公會觀點

■翻遍香港法律，都沒有提及「保安區」或「核心保安區」，只有在《公安條例》給予權力，讓特首通過刊憲劃出「指定公眾地點」(designated public areas)，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等需要，藉命令宣布個別地區為「禁區」(closed areas)。

■若警方將某地方列為特別地區，而有關行動會限制公民的自由，即政府必須要在事前作出正式聲明，讓市民明白其權利，才符合法律要求。

■即使法律給予警方權利設立「核心保安區」，有關行動亦必須具必要性 (necessary)，亦要與其目的相稱 (proportionate)。

■警方的行動必須要有真實需要，單是保護政要不受示威阻礙，明顯不足。

►大律師公會前日出擊，發聲明質疑警方行動的合法性，指警方設立的「核心保安區」其實並無法理依據。圖為大律師公會主席林孟達。 (資料圖片)

保安工作被指涉國安 李少光斥垃圾



早前有報道指懷疑中聯辦在幕後插手警方保安措施，保安局長李少光昨斥有關說法荒謬，認為有關說法是「抹紅」。

(資料圖片)

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訪港期間的警方保安措施遭猛烈批評，有雜誌更指懷疑中聯辦在幕後插手，並曾與政務司長唐英年及保安局長李少光會面作出指示。李少光昨日批評有關報道荒謬，認為傳媒故意把事件「抹紅」，強調《基本法》規定保安事務屬特區政府內部事務，對於報道指保安工作涉及國安部，他引用唐英年早前言論，斥有關說法是 totally rubbish (完全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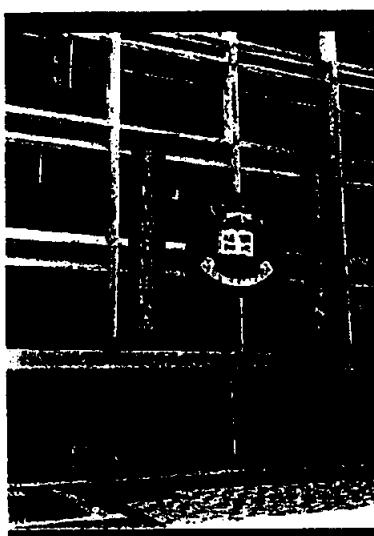
李少光與警務處長曾偉雄料將於周一出席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李少光昨回應警方在李克強訪港期

間限制示威及採訪的做法是否有問題時，態度與近年多次遊行示威爭議中「百分百支持警方」有差別。

拒「為單方面指控撤換一哥」

李少光表示，現時只聽到來自傳媒等單方面的指控，他要待返港找出事實真相才再作評論，以目前需要時間收集資料及真相為由，拒作具體評論。對會否撤換「一哥」以息憤，李少光強調絕不能接受憑單方面指控就要撤換警務處長，強調香港警隊屬一流。

前高官名人校友 登廣告撐徐立之



集會設計 港大校友發起的「抗議港大 818 殺害自由集會」，今晚於港大圖書館外開心公園舉行，預料大批師生及校友出席，校長徐立之亦會到場發言。有主辦者在網上設計了橫額和巨型港大校徽，打算今晚掛起。

(網上設計圖片)

港大校友發起的「抗議港大 818 殺害自由集會」，今晚於港大圖書館外開心公園舉行，預料大批師生及校友出席，校長徐立之將到場發言。約 270 名港大校友，包括前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羅范椒芬、自由黨副主席周梁淑怡，以及前考評局秘書長蔡熾昌等校友，今在報章刊登聯署廣告聲援徐立之，盼社會兼容並包。

聲明表示，港大因經驗所限，百周年典禮安排有未盡善之處，呼籲社會「兼容並包」。聯署者還有前香港博物館總館長丁新豹等前任官員，並有工程師學會前會長梁廣瀅、港大學生會前會長陳一謨等。

參與聯署的資深傳媒工作者、港大校務委員會成員文灼非表示，徐立之在應對傳媒時失言，令「8·18」事件進一步惡化，但相信言論並非徐的本意，只是語誤，加上連日來徐的態度真誠，因此一眾委員將現身集會「撐」校長。他說：「本來擔心校長參加，壓力太大，但校長

堅持出席，需要支持。」

參與聯署的時事評論員林和立表示，徐立之於前日的開學禮上，含蓄譴責警方，又表明願意主動支援李成康，處理手法有進步，但仍有改善空間。他稱，暫未決定今晚是否出席集會，但盼社會兼容並包。

港大今晚集會 抽籤定發言

今晚港大集會活動流程，昨已上載 facebook 專頁，活動在 7 時 15 分開始，10 時 15 分結束。於「8·18」當日遭警方推撞的學生李成康、校長徐立之及港大百周年關注代表郭永健，將會單獨發言。師生、校友及大學委員會成員則抽籤決定發言。

發起集會的校友陳慧敏說，暫定分兩輪讓參加者發言，每輪分別由現屆師生發言 3 節、校友 2 節、大學委員會成員 1 節及公眾 1 節。她相信有意發言者眾多，會抽籤決定。另外，今晚集會將進行「哀悼 818、重建港大」儀式，但未透露詳情。

陳文敏：學生循民事追究較易

港大法律學院院長陳文敏表示，若上周四被困梁錦綉樓後梯的 3 名學生，以民事途徑向警方追究責任，將會較以刑事控告涉事警務人員容易。但他提醒，若訴諸法律程序，訴訟時間可能以年計，學生需有心理準備，承受巨大壓力。

據了解，由於港大無資源為學生支付訟費，若學生選擇訴諸法律途

徑追究，校方會轉介他們申請法律援助。若同學選擇不作民事起訴，選擇向監警會投訴，雖然過程較短及毋須應付法律開支，但監警會的焦點會是警察行動本身，向投訴人負責並不屬於監警會的基本責任。

倘告刑事 律政司可取消訴訟

陳文敏昨接受商台節目訪問時解

釋，若學生選擇民事索償，其控告的對象，將會是警務處長曾偉雄，要求對方就非法禁錮賠償，舉證的要求較低；若學生要以刑事途徑起訴，則要以私人傳票形式，向法庭控告涉事警員非法禁錮，舉證要求較民事訴訟高，而律政司亦有權要求取消訴訟。

雙方協議校園主導

警曾與港大數度商保安

港大百周年慶典保安安排餘波未了，對於校長徐立之稱對大批警員駐守感到訝異，並去信保安局要求解釋；了解情況的消息人士透露，警方曾數度與港大保安開會，商討安排，協議由港大負責校園保安，警方作出配合。三名學生被困後樓梯一事，消息指為時約三十多分鐘，港大保安曾叫學生原路離開，並非禁錮；但被困的嶺大學生否認有保安叫他們原路離開，又堅持被困時間為一小時。

本報記者

一方消息證實，港大與警方的確曾數度開會商討保安安排，但由於港大保安欠缺經驗，保安安排實質上由警方主導；警方當日出動的警力規模及處理三名學生的方式，亦非港大高層可以想像。

警力規模非高層想像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下周一開會，討論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訪港期間的保安安排。據了解，警方屆時將會詳細交代與港大商討保安的細節，以及三名學生被困後樓梯的詳情。

了解情況的消息人士透露，警方在事前曾數度與港大保安開會，參與的包括港大高層，而最後一次開會在典禮前一晚，由於校園保安由港大負責，警方主要向港大提供風險評估。

消息人士說，雙方經商討後同意，港大校園的保安事宜先由港大保安人員處理，若有需要，才尋求警方配合。對於當日發生學生被困事件，消息人士表示，當日梁錦琚樓封閉的馬路被劃為院校保安區，只有出席典禮的嘉賓、學生及工作人員才可以進入。

但在上午九時多，三位同學包括港大李成康、理大黃佳鑫及嶺大鄧建華，從梁錦琚樓的後樓梯出口打算進入保安區，在場的保安阻止，要求他們原路離開，但被拒絕；負責的港大保安助理經理要求警方協助，警方增援，但學生再次拒絕原路離開，然後才發生推入後樓梯事件。消息指，當三人被推入後樓梯後，港大保安十分鐘後有增援，警方即撤退；期間，保安亦曾要求他們原路離開。整個過程歷時約三十多分鐘後，他們即從後樓梯離開。

學生指無人示意原路離開

事主之一嶺大學生鄧建華對本報表示，他們當時打算從梁錦琚樓前往示威區（見圖）與其他示威的港大學生及其他學聯成員匯合，被警方推回樓梯後，先是警察把他們包圍了二十分鐘，其後改由校方保安「接班」，為時約一小時。

鄧建華憶述，期間他們一直嘗試與警察及保安理論及指他們非法禁錮，不過對方未有回應，亦沒有示意他們原路離開。他們其後與外界確認了在陸佑堂的慶祝典禮已經完結，才在保安陪同下離開後樓梯。

港大職員協會會長陳捷貴在電台節目中指出，當日保安拒絕三人進入保安區，但有同學表示，已行了該樓梯兩年多，質問為何不能使用，並堅持要使用該出口，雙方僵持了一段時間。陳捷貴指，當時有保安希望他們原路離開，並開了一道門請他們離開，亦曾有兩名同事於樓梯內勸他們離開，所以「禁錮之說可圈可點」。

不過，理大學生黃佳鑫則指自己曾被一高級保安要求離開港大校園，也有保安指他們進入保安區會「影響你生命安

全」。他在節目後接受本報查詢時指，他肯定當時沒有人「打開門請他們離開」，「當時另一道門已是打開，何須他們打開？」但他表示，當時三人見兩個人口都有保安，對方對他們的質詢又不理睬，所以沒有主動要求過要離開。

港大衛靈頓堂



李少光形容周刊報道「垃圾」

日前有周刊指中聯辦與外交部指揮副總理李克強的保安工作，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反應強烈，做法是「抹紅」香港保安工作，

「根據《基本法》，這是特區政府的內部事務……（周刊報道）完全是荒謬，我可以借用唐（英年）司長的，『totally rubbish』（完全是垃圾）。」他表示，不能妄下判斷指警方非法禁錮或妨礙新聞自由，更不會憑指控撤換警務處處長，強調警方須依法、合情和合理執行行動，假如警方的做法正確，部分市民感到不滿亦沒有辦法。

何君堯：警有權設核心保安區

另外，對於大律師公會質疑警方設核心保安區的法理依據，律師會會長何君堯認為，《公安條例》第六條賦予警務處處長，在維護國家安全及保安前提下，採取臨時措

施的權力。他認為質疑警方措施沒有法律基礎的說法「匪夷所思」。

至於設立核心保安區是否須要刊憲，何君堯認為如果警察要臨時封鎖一些地方，每次都要事前刊憲，甚至要特首頒令是不切實際，「你見到交通意外現場，你都會見到他們有一些膠帶，封鎖現場」，「如果你說每個行動都要刊憲，根本做不到任何東西。」

監警會主席翟紹唐表示，從未聽過「核心保安局」，要再向警方查詢，「現在的指控是相關人士沒有表達他的身分，沒有表現他的編號，如果事實是這樣，那就是有人做錯嘢啦。」

另外，近三百名港大校友昨晚發表聲明，支持邀請國家領導人出席大學慶典，認為是提高港大國內外影響力和實力，乃港大發展必由之路。

禁錮大學生存疑點 傳不同版本

三名在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訪港期間示威的大學生擬控告警方在香港大學校園內非法禁錮，保安局局長李少光昨天批評，禁錮的說法是「妄下判斷」及「單方面指控」。事件中的學生繼續堅稱當天被禁錮，現正諮詢法律意見，相信入稟機會頗大。但也有消息人士向本報強調，警方當天沒有非法禁錮學生一小時，雙方只擾攘約15分鐘警員便離開，由校方的保安員補上。

正在廣州進行職務訪問的李少光，被記者問及警方被指在李訪問三天中「禁錮學生、干擾市民的人身自由及阻止採訪」時強烈反駁，「你剛才所說的是單方面的指控，未經過好客觀的事實根據，就妄下判斷是禁錮、妨礙新聞自由，我覺得這是不能接受。」

回應國安介入 李少光：垃圾

李少光再次讚揚警隊表現，又指不能憑單方面指控警務處處長。他強調由於事發時他不在香港，故回港後需要時間蒐集事實證據，不會「從一些片面的傳媒報道而妄下判斷。」他否認有報道所指內地國安介入是次保安安排，說：「完全是荒謬。如果可以，我會借用唐司長的說話——totally rubbish。」李少光說：「我不想得罪你們這班同事，有些傳媒稍稍將這件事抹『紅』了。」

據可靠消息人士向本報強調，警方當天沒有非法禁錮學生一小時，當三名學生被警員推到港大梁錦錦樓的後樓梯時，他們不斷提出抗議，期間警員僅向學生表示，他們不可以出去保安區。

雙方擾攘約15分鐘後警員離開，由校方的保安員補上，同學亦在保安員的陪同下沿着原通道離開。

另一名消息人士補充，學生在後樓梯其實可自由出入，他們並於中途離開，因此不能說警方將學生困在後樓梯一個小時。問及為何不盡早公開上述的講法，消息人士表示，由於問題複雜，希望等「一哥」曾偉雄休假完結後再向公眾交代。

該三名學生，即港大李成康、理工大學的黃佳鑫和嶺南大學的鄧建華則逐點反駁消息人士的說法。黃憶述他們遭警方推入三面是牆、約只有5呎半乘5呎的狹窄空間中，

他們當時背向着牆，其餘三面出口就被六名警員攔住。對於消息人士形容可以原路離開，他形容：「當時後樓梯那扇門是開住的，但開住也沒用，因為前面被警方圍住。」

對於有指他們可隨時離開，沒遭禁錮，黃反駁當時警方以站崗姿勢、半圓形地包圍他們，他們詢問在場警方為何困住他們、根據什麼法律行動、甚至直斥警方做法是禁錮等，在場警員均不作回應，亦有警員「擰歪面」拒絕理會，「這種情況不可理解成可以走呀？」對於被指有同學中途也離開，他指出，在約一小時後，保安才讓他們三人一起離開，並沒有人中途離開。

李成康指出，當時警方分三面包圍他們，並反駁對方指他們可循原路離開的說法，該門當時開着，而站在該處的兩名警員站得較近牆角位置，但當時他們問及任何問題，警方均不作回答，而且樣子嚴肅，擔心如果由警員之間離開，不知道警方會怎樣對待他們。

被指中途離開 學生稱荒謬

對於被指中途離開，他稱：「完全荒謬，所有時間都在那位置，有什麼可能可以中途離開，再可以（一小時後）返去？」他指他們大約上午9時50分被推入該空間，至警方向保安示意可放人，他們才可離開，離開時約為上午10時40分。

港大法律學院院長陳文敏認為，非法禁錮的意思是不讓對方離開，當時環境下，有合理原因認為是不能離開，這是今次問題的精髓。

他相信，當天警方可能沒有講明不准同學離開，但如果當時有六至七名警察衝入這個狹窄位置，警方又沒有示意學生可離開呢？「雖然警察無話唔畀走，但學生是否覺得可以走呢？」另一點是，「15分鐘是很長的時間，你試下一分鐘這樣子，已經很不舒服。」

港大職員協會會長陳捷貴表示，就學生被推入後樓梯事件，已經向大學保安了解事件，並指當時保安曾經給學生選擇由原路上樓梯離開，但學生拒絕，認為不算是非法禁錮。

VICE-PREMIER'S VISIT

POLICE MAY FACE LEGAL TEST OVER LI KEQIANG VISIT

Lawmaker and former Bar Association chairman Alan Leong says security arrangements for vice-premier's tour interfered with human rights

Tanna Chong
tanna.chong@scmp.com

Police could face legal challenges over security arrangements for Vice-Premier Li Keqiang's (李克強) visit that amounted to "serious interference with human rights", says a legislator and former Bar Association chairman.

A day after the association issued a strongly-worded statement challenging the legal basis for the designation of core security zones from which the public were barred, Alan Leong Kah-kit said such arbitrary decisions could breach the Basic Law and were open to judicial review.

"The designation of such a zone causes serious interference with human rights which are perpetuated in the Basic Law, so it needs strong justification," said Leong, a senior counsel and leader of the Civic Party.

He was referring to the mini-constitution's article 27, which upholds freedom of speech and demonstration; and article 28, which protects freedom of the person.

During Li's visit last week, a man wearing a June 4 protest T-shirt at Laguna City was taken away by the police as the vice-premier was visiting the Lam Tin residential estate.

Later, three protesting students were locked up in the back stairs of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s K.K. Leung building when they tried to reach Loke Yew Hall, where Li was attending HKU's centenary celebra-

tion. Police Commissioner Andy Tsang Wai-hung said the man and the students had stepped into the "core security area".

Echoing the Bar Association's stance, Leong said no relevant legislation could be found justifying such zones, so Laguna City and part of the university campus could not have been so designated.

Both cited the farmers' protests at the World Trade Organisation's conference in Hong Kong in 2005, saying the area where activities were heavily restricted needed to be gazetted or order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But the two places could not be such zones, as other activities were ongoing [there] ... and Laguna City is a residential property," Leong said.

He expected Tsang to be grilled on the issue at a special meeting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ecurity panel on Monday. Students who were detained are also considering taking the

police to court in a civil case or a judicial review.

The Bar Association also demanded a public explanation from the police of the legal authority for the security arrangements.

Law Society President Junius Ho Kwan-yiu was on the side of the police, however, saying there was a legal basis for such "core zon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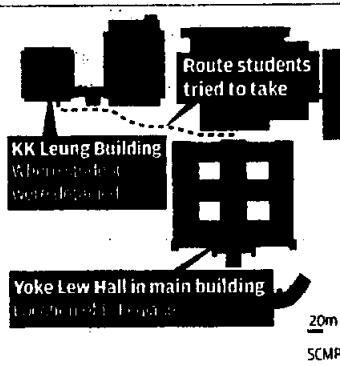
Citing section six of the Public Order Ordinance, Ho said the police chief had the discretion to decide on the extent of restrictions he considered necessary for national security or public safety. "The police would be unable to do anything if they had to gazette every single time before they took an action," Ho said.

The chief of the independent police watchdog said such zones should not be set up without notifying the public. "Police could put up a visible cordon line if it has to ban activities in certain zones due to security reasons," Jat Sew-tong, chairman of the Independent Police Complaints Council, said.

The IPCC has received eight complaints about policing during Li's visit, many involving the public interest which needed serious handling, Jat said. They include one from a television station. The council will discuss the complaints with police at a regular meeting on Thursday.

Police would not disclose the number of officers deployed during each of the events that Li attended, but said 2,000 to 3,000 officers were involved on each of the three days.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vice-chancellor Professor Tsui Lap-chee – who has offered multiple apologies about security on the campus – will discuss the issue with students in an open forum tonight.



20m
SCMP